

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零星维修工程和周 边绿化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7630X20251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

乙方：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男

2025年09月29日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650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410 弄 2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3

电话： 18964560084 电话： 021-3209103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唐莉妹

本合同价格为 815161.61 元整（捌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

本工程的工期：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补充条款

1: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工程合同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正式开工 15 天后的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50%（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备案完成后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额及政府采购部分的暂估价）。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支付上限为当年财政实际拨款比例，实际支付完成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甲方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包件二：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零星维修工程和周边绿化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宁区文化艺术中心零星维修工程和周边绿化改造项目（包件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仙霞路 65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包件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原有景观拆除，硬质铺装更新，新做部分园建，景观小品及景观电气、给水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件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原有景观拆除，硬质铺装更新，新做部分园建，景观小品及景观电气、给水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阶段性工期：___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工程合同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0%。

八、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的规范、标准以及本行业所要求的其他国家及地方标准及验收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包括乙方的承诺函)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纸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书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后 5 天内，专项方案根据具体施工进度计划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包人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确保向承包人提供合法的、能够正常施工的施工环境，其他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处理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罚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随施工组织设计申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三天以上者报发包人代表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均需经发包人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由承包人免费提供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原材料及工程质量合格与否；
- (2) 停工与否；
- (3) 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并随工程进度款一同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依据通用条款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书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承包人接受该逾期竣工分段合同暂定总价每天万分之二的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该逾期竣工分段合同暂定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及以上大风（以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 (2) 降雨量达 30mm 及以上的暴雨（以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 (3) 降雪量达 30mm 及以上的大雪（以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 本工程全部使用商品砂浆和商品砼。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上海市相关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计取后，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建设工程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作出新的规定；（2）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3）有效的签证单；（4）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会商纪要；（5）发包人和投资监理认可的材料、设备、单价审批单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 13 计价规范计取，规范中没有相关子目或没有类似相关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工艺及 13 计价规范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月的人材机信息价编制合理的报价清单上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相关审价部门核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计价依据进入总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涉及政府采购的专业工程（如空调、电梯、厨房设备等）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和管理，纳入政府采购平台由甲方发包，承包人不得干涉。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依据相关专题会议精神产生的自行邀请招标的专业分包队伍短名单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按照 13 计价规范及取费标准，以及施工期间的人材机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取，需要批价的材料机械由承包人上报合理的价格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计价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3 条约定办法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原招投标中已确认的材料品牌、材质、型号、规格发生变更而导致的材料单价的变更，或有新材料的增加，需经甲方、监理、投资监理核价认可，方可生效，并办理相关签证手续 2. 原招投标书中暂定材料以及未完整注明品牌及价格的主要材料（品牌及价格二者不能缺一），乙方均在采购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理三方确认品牌后以书面形式报投资监理审核单价，方可生效。工程结算时，主要材料的变更单价及新增的主要材料单价，按实调整，但原则上不能突破甲方暂定价或指导价。3. ①本工程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工、料、机单价、主材单价及综合费率成为固定的综合单价，除有约定外，原则上材料及对应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②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未报价的子目或因为变更引起原综合单价不再适用的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A、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C、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文件组价方式计取。D、在工程施工中办理的签证、

核价单按照签证和核价单执行。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且延长日期超过1年的，自超出1年起进行计算。其价格调整参考“沪建市管（2008）12号文”的指导意见和“沪建市管（2008）39号文”，调差幅度人工为±5%、钢筋、钢材为±8%、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为±8%。其他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8%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8%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8%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12.4.1中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13 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上报施工当月及累计完成工作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日期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总价每天万分之二点八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立即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项目以增值税进行结算，按最新实施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总价下浮率为%，结算时计入总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的外，其他情况应在接到维修书面通知书 3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而导致承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廉洁协议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 (地方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 (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 (地方标准),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 苗木成活率 9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

电 话：_____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09月24日